

彰化縣議會第20屆2、3次臨時會

第1次會議（議案報告）

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2年03月20日11時07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黃主任耀南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陳秘書長逸玲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參議陳金哲代理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黃金樺 | 16、農業處長：邱奕志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| 17、建設處長：劉玉平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| 18、工務處長：技正林冠潔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馬英傑 |
| 7、民政處長：賴致富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張國雄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湯國榮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| 22、交通處長：副處長許俊宏代理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
主席：許副議長原龍、劉議員淑芳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議案報告：第20屆第2、3次臨時會議案（另附）。

報告人：林秘書長裕修

決議：送交大會審議。

貳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一、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：計有張錦昆議員、鄭俊雄議員及楊妙月議員等3位。

二、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：計有陳重嘉議員、李成濟議員、楊妙月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

李俊諭議員、陳銄銄議員、莊陞漢議員、劉惠娟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

曹嘉豪議員、黃柏瑜議員、楊子賢議員、洪子超議員、詹琬惠議員、

周君綾議員、張錦昆議員等16位。

散會：下午13時59分